

西安市殡仪馆 2026 年骨灰盒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殡仪馆 2026 年骨灰盒采购项目

采购地点： 西安市殡仪馆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东阳市故名居木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东阳市故名居木制品有限公司

西安市殡仪馆 2026 年骨灰盒采购项目 三 包，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东阳市故名居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交货条件：

- （一）服务期限：1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 （二）供货时间：分批次配送，批次不定，每次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 （三）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二、合同价款

- 1、预算金额(大写)：玖拾万元整，综合单价：人民币3680.00元，明细报价见附件。
-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三、款项结算

- （一）合同签订后按月结算货款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结算，货款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销售数量×中标成交单价，成交单价在供货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服务要求

- （一）各品类货物供货要求：
 - 1、所提供的各类货物均应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各品类货物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等）的产品。
 - 2、本项目原则上由乙方根据相关品种货物的现场存量自行组织供货。如是属于甲方下达送货任务的，相关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送（交）货通知后 5 日内将甲方要求的货物按质、

按样、足额交付至指定的地点。甲方遇紧急治丧需求下达应急供货通知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供货，确保甲方业务正常开展。

3、服从甲方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在货物交付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甲方做好质量验收和货物进场登记工作。

4、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动情况对目前的货物样式进行调整或要求乙方开发与本项目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乙方对此应无偿、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各乙方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甲方调增相关货物的单价。

（二）各品类产品存放要求：

1、本项目所有品种（规格）的货物交货时均应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存放场地由甲方免费向各乙方提供）。

2、乙方应严格按照场地的实际情况，将所有相关品种、规格的货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到货物品种齐全、名称标识清晰，便于选择和区分。

3、乙方应对所提供货物包装好，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安排专人每周不少于两次对货物进行检查，及时清理附着在货物上的灰尘和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以确保货物洁净和防止出现货物质量事件，对此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向有关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有关乙方应及时作出有效的响应。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乙方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乙方提供的样品进行。如



在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损坏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与样品发生偏离的情形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乙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进场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相关的乙方承担。

（四）如发生货物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相关货物的情况，有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所更换的货物应是符合要求产品。如因更换不及时或更换的货物再次出质量问题从而给甲方的管理服务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依照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五）如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货物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质量合格证；
- 2、原材料成分及检测报告；
- 3、使用说明；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1、乙方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如非甲方人为发生货物损坏的，供货商应及时退、换货。

2、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的服务，其费用另议。

3、在合同期内，乙方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招标时所用的货物类别（商品名称在投标文件、合同、验货单、销售单等不同文件中的表述应当一致），且按投标时所报价格结算，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价格上调。

4、如果乙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停代销该品种产品，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果整改 3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如果乙方的产品滞销，连续 3 个月销售记录为零，则甲方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

5、乙方有义务按招标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规格和款式的修改。

6、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7、每个中标厂家免费提供不少于 50 个惠民实木骨灰盒用于困难群众免费使用。

8、成交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业务销售需求保证供货量。

9、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 2 年，自每批次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更换的产品，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一/天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合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存在违约行为等甲方合法抗辩事由，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产品是合法的，乙方是有权销售的且未在其上设定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留置），否则因乙方的销售行为使甲方遭到第三方索赔及追究其违约、侵权责任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丧失中小企业资格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本采购包中标预算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愿协商解决的，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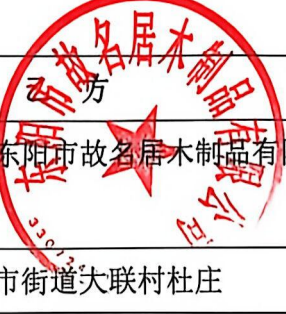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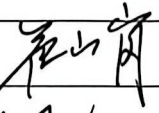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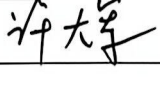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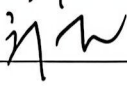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导致合同执行受阻，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同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可相应延长或终止。允许延期履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 1、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公章）：  东阳市故名居木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东阳市南市街道大联村杜庄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13858945449
传真：	传真：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六石支行
	账号：0188992206000053
日期：2026年6月9日	日期：2026年6月9日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2026 年骨灰盒采购项目（三包）						
项目编号		ZYTT-20260405						
序号	货物名称	材质	品牌、产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单 价(元)	备注
1	美好家园	印茄木	福满苑、东阳	33*24*23	只	1000	890	
2	瑞莲祥荷	风车木	福满苑、东阳	33*23*23	只	1100	940	
3	福运	绍氏紫檀	福满苑、东阳	33*24*23	只	1200	900	
4	全福 A	风车木	福满苑、东阳	33*23*23	只	1300	950	
合 计						3680.00 元		

